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